

论唐代“为郎领郡诗”的生成机制及独特风貌

李德辉

摘要:“为郎领郡诗”是基于唐代郎官与刺史互相迁转的用人制度而形成的一种诗歌。随着刺史、郎官中外迁转的常态化,这一职官制度与文学的关系也日益密切。这类诗歌多为唐人自尚书省郎官出为刺史或自刺史入为郎官授职赴任期间的叙事抒情之诗,具有事例的典型性,能够深层次反映唐人内外官调遣的心态变化及文学效应。随着诗人的出入中外,“为郎诗”“领郡诗”交替产生,前后相接,时空相对,互相依存。诗人在赴任路上回溯过往,瞻未来,立足当下,其运动轨迹与诗歌的叙述空间都介于江湖和廊庙之间,既带有山林泉壤风味,也不乏宫廷台阁体气,由此形成“为郎领郡诗”独特的艺术风貌。

关键词:郎官;刺史;唐代职官制度;“为郎领郡诗”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3-0145-09

近二十年来,研究唐代郎官与文学的论著已有不少,有的研究颇有深度和新意,马自力、王永波是这方面的优秀代表。马自力从郎官活动入手,对郎官与中唐文学的关系做了梳理,并提出“郎官意识”问题^①。王永波认为,唐代郎官的特殊性在于职位的过渡性,不长时间就会转任到其他部门,还要兼任他职,兼任迁转期间,往往伴随有职位晋升^②。他以刘禹锡三任郎官、四任刺史的特殊经历为例,探讨了郎官经历与诗歌创作之间的关系^③。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讨论了唐代郎官与诗歌创作之间的关系,认为唐人担任郎官时所作诗较为成熟,风格趋于定型^④。这些观点很有见识。但至目前为止,学界研究的重点多集中在郎官,未将郎官与刺史的任职连接起来一体化看待。实际上,唐代的郎官与刺史之间长期存在身份互换,有时看似纷乱的任职,其实就是同一人的仕历,诗也出自同一人之手,但表达的情感却不同,为何如此,我们需要从制度与文学的角度做出阐释。基于此,本文提出“为郎领郡诗”的概念,并探讨其生成机制、依存关系和艺术特征,希望

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研究。

一、刺史为郎与郎中领郡： 唐代“为郎领郡诗”产生的基础

“为郎领郡诗”的产生,基于唐代召刺史为郎、以郎中典郡两项用人政策。唐代郎官指尚书省二十六司正副长官,长官称郎中,副官称员外郎,每司各一员。据杜佑《通典》卷二二,中唐时,诸曹诸司郎中共三十人,员外郎三十一人,通称郎官,当时“尤重其选”。唐代郎官的官声美、地位高、出路好,众多官员中,唯有尚书省郎才可在石柱题名。也正是因为唐代郎官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从古至今备受重视,赵钺、劳格著有《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岑仲勉著有《郎官石柱题名新著录》《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考出唐代郎官三千八百余人^[1],但这个数字是连同在幕府署职的检校官(如杜甫检校工部员外郎之类)一并计入的,若是去除此类,按照三年一任计算,则每年的人数很少。

收稿日期:2024-1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历代文馆文献汇编”(21AZD134)。

作者简介:李德辉,男,湖南科技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基地教授(湖南湘潭 411201)。

郎官是京官中的宏才通识者,从汉代起就是刺史的主要来源。汉代规定,太守课最,则入为公卿,以为奖擢。唐朝亦然,刺史在部视侯伯,入朝亚卿尹。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刺史的分量要比郎官轻得多,至于其外任期间所经历的种种艰难,更不是在京的郎官可以相比的。所以唐人普遍不愿就任刺史,而甘心在京城做小官,哪怕职位闲冷一点也无妨。基于这一现状,朝廷不得不出台强制措施,《日知录》卷九称之为“京官必用守令”,让出为外任和入朝升迁两种任职互相挂钩,相对均衡,这样更有利于地方治理和官员选拔。

但初唐时这种做法偶尔为之,并未形成用人制度,到盛唐才开始制度化,有意识地将郎官的选拔和刺史的任命相衔接,互相设定为任职的前提。从此以后,这两种官位就紧密相连,并影响到很多文人的仕历与文学创作。唐玄宗即位之初就下制,选京官有才识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绩者,除京官,并且强调,此后将“永为常式”,照此办理。此后他又采纳张九龄的建议,规定不历都督、刺史者,不得任侍郎、列卿。考虑到外官的辛苦,他又补充规定都督、守令出任外官最长不超过十年。又诏三省侍郎缺,择尝任刺史者;郎官缺,择尝任县令者。肃宗至德中,诏拣择郎官有堪任太守、县令者,委京城清资五品以上及郎官、御史荐闻。唐宣宗下诏,未任刺史、县令者,宰臣不得拟议为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表明这一政策延续全唐,为郎、刺郡,或前或后,互为前提。这已成为很多唐人仕历的一个规律,在唐代典籍中多有体现。常袞《授李深兵部郎中制》云,李深“理行尤彰,亦既休闲。颇闻淹久,宜膺郎署之选,式允公才之拜,可守尚书兵部郎中”^{[2]1985}。白居易《授李翱虞部郎中制》云:“金州刺史李翱,雅有文艺,饰以政事。早从吏职,久领郡符……虞曹郎缺,命以序迁……可尚书虞部郎中。”^{[2]1987}崔郾《授高弘简司门员外郎判度支案制》云:“以尔尝居宪署,亦领郡符,通于吏术,素传儒业,是可以分列宿之位,理聚人之财。”^{[2]1350}三份诏书都强调台省为郎的条件是必须具有任职刺史的经历,并且在任期间表现优异。诏书载明了选拔刺史为郎官的标准及依据,表明到唐代宗朝,郎官、刺史互相迁转已制度化,不再只是一种权宜之计。

鉴于郎官、刺史各有两到三个层级,朝廷也按照职级区别对待。唐代宗永泰二年(766年)四月,进一步明确:郎中官至五品,职位较高,授中州刺史;员外郎从六品,职位较低,授下州刺史。有时出于政务

需要,或是朝廷惜才,也会征召部分刺史入朝担任郎官;或者让其先出任刺史,有需要时再行召入,这也是一种“出入常均”。唐代通过一系列政策,实现了郎官、刺史选授的常态化。与此相关,“为郎领郡诗”也成为唐诗创作的重要问题,要深入探索唐代郎官、刺史诗歌创作风格的形成和转变,就需要注意其出入中外、为郎领郡的身份转换和仕途升降。

这项政策的特殊性在于,将郎官、刺史互相连接,出任省郎的前提是须任过刺史;反之,若才华出众,刺史也有可能因国家政务需要被征入朝中担任郎官,多以某郎官知制诰或入史馆修史。晚唐五代时期,以郎官知制诰的现象非常普遍,《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及《十国春秋》中就有四百六十余人。部分人知制诰不久,就入翰苑,充学士,甚至擢升侍郎、尚书、宰相,郎官—刺史—知制诰—翰林学士四者环环相扣,升迁路线清晰,其中最关键的一环就是郎官—刺史。对于这些诗人来说,如果不了解其刺史经历,就无法理解其郎官心态及文学表现;要考察其刺史心态及表现,也需要联系其郎官经历。这不仅说明为郎和领郡的相关性,更表明官制研究中整体观的重要性。对于郎官、刺史任职这种涉及全局的唐代职官文学研究而言,尤其不能将二者割裂,必须高度重视二者在人事、文学上的关联。作为一种文学研究,不仅要提供为郎、领郡之不同表现的因果关系的诠释,还要深究造成这种现象的根由及其带来的效果。这其实是一种文学制度研究,从事这类研究,必须留意士人在不同职位的心态,因为文学上的精深微妙之处往往也在此间。这就需要官员的仕宦心态做精细研究,需要对唐代官制、人事的全面了解和准确认知。因为不同职位的重要程度是有差别的,从一个职位转入另一职位,官员的心态会有变化。郎官、刺史看似职级相同,实则待遇差异较大。这种差异恰好构成我们探讨郎官、刺史文学问题的历史起点和事理依据。

二、“为郎领郡诗”的特定内涵及生成机制

“为郎领郡诗”是笔者基于唐代文献记载而提炼出的一个新概念,是对“为郎诗”和“领郡诗”的统称,牵涉唐代内外官的轻重及行政运作机制。我们需要结合实例,具体阐明唐人通过怎样的方式和手段实现郎官与刺史的身份互换,这种互换又会对其文学创作带来什么影响。郎官是京官系统的要员,刺史则是地方官系统的主官。郎官、刺史的内外官

调遣不仅意味着文人身份的朝野转换,还会带来文学力量的调整分合。常态化的重要内外官出入,势必影响到京城和地方两地文坛创作队伍的变化。从这一前提出发,我们就可探明唐代“为郎领郡诗”的生成机制,划定“为郎领郡诗”的边界,给出具体内涵。“为郎领郡诗”指唐代诗人领受郎官任命或接受刺史任职后,在授任之际创作的叙事抒怀诗。“为”指受职当官,“领”指领受朝廷任命。“为郎”指自某州刺史调入京城出任某司郎官,官员从领受朝廷任命到就职上任需要经历一段时间,这一时段内所作之诗即“为郎诗”。“领郡”指文士自京中某司郎中前往某地就任刺史,其路线、方向正好与“为郎”相反。官员从领受刺史任命到去地方入职就任刺史同样也要经过数月,其间所作之诗即“领郡诗”。举例来说,据《旧唐书》本传,于敖元和中拜右司郎中,坐事出为商州刺史,长庆四年(824年)入为吏部郎中。李翱元和十五年(820年)出为朗州刺史,入为礼部郎中,坐事授庐州刺史。吕元膺贞元末除右司员外郎,出为蕲州刺史,元和初征拜右司郎中。此三人自刺史入京,到尚书省司就任郎中,赴任期间所作之诗即“为郎诗”;他们自台省郎中出京,到任职之地就任刺史,沿途所写即为“领郡诗”。这些诗作虽出自同一人之手,内涵却大不相同。

有的诗人同时具有为郎和领郡两种经历,这对其文学影响就比较大。如崔玄亮,元和十五年(820年)出任歙州刺史,长庆三年(823年)入为刑部郎中,十一月出为湖州刺史,数年内任刺史—郎中—刺史之间走完一个轮回。钱徽,元和十五年(820年)三月自刑部郎中拜苏州刺史,迁工部郎中。姚勗,会昌三年(843年)自左司郎中授湖州刺史,后迁吏部郎中。二人也同样在郎中—刺史—郎中之间往复,诗文也多为此而发。有的则仅有一种仕历。如窦怀恪,贞观十七年(643年)自户部郎中授扬州刺史。裴清,大历六年(771年)自鄂州刺史入为兵部郎中。于颀,贞元八年(792年)自驾部郎中出为苏州刺史。李远,会昌中自司门员外郎出为岳州刺史。在《嘉泰吴兴志》中,具有郎官经历的湖州刺史多达二十三人。这只是一州的情况,如果将整个唐代的情况一起计入,可以发现唐代诗人中具有为郎或领郡经历的更多,这说明为郎、领郡互为关联的官制运作对唐代文学影响深远。

为郎、领郡是互为前提的,离开一方,另一方也难以存在。刘禹锡《为郎分司寄上都同舍》《酬令狐相公寄贺迁拜之什》作于宝历二年(826年)秋罢和

州刺史,归洛阳闲居之后,大和二年(828年)授主客郎中之时^{[3]1525-1526}。前诗有“籍通金马门”,后诗有“遭回二纪重为郎”^{[3]420},可证其乃诗人为郎领命之初所作。杜牧《八月十二日得替后移居雪溪馆因题长句四韵》《除官行至昭应闻友人出官因寄》作于大中五年(851年)自湖州刺史入为考功郎中路途^[4]。凡是此类诗,标题或正文中都有“为郎”或类似字眼提供内证,可据此断定其“为郎诗”的性质,也能说明“为郎”并不是指通过各种途径担任郎官,而是特指自刺史入京为郎官。“领郡”也不指通过各种途径出为刺史,而是特指以郎官身份接受刺史任命。到职刺史之前,在尚书省任郎官,这是“领郡”的前提。李嘉祐《送卢员外往饶州》“为郎复典郡,锦帐映朱轮”^{[5]2145},载明卢员外是在员外郎任上出为饶州刺史,那么卢员外领命赴饶州任所期间所作诗即为“领郡诗”。岑参《赴犍为经龙阁道》《入剑门作寄杜杨二郎中时二公并为杜元帅判官》作于大历元年(766年)自库部郎中出为嘉州刺史途中^[6]。窦常《之任武陵寒食日途次松滋渡先寄刘员外禹锡》作于元和七年(812年)自水部员外郎赴任朗州刺史路上。这些诗作都产生于领命以后、就任之前,故可视为“领郡诗”。至于就任以后之诗,因为作者已经到职,开始典郡政或理郎务,事情的性质不同,内容有别,就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了,这也是“为郎领郡诗”与其他作品的分界。除了当事人所作外,其他人围绕为郎、领郡二事所作的送别酬答诗,如李嘉祐《司勋王郎中宅送韦九郎中往濠州》之类,因为内容相关,也当纳入考察范围。

基于此,我们可将唐代“为郎领郡诗”的生成机制概括为:将郎官、刺史两种职位互相设定为任职前提——出任郎中的官员必须任过刺史,任过刺史的官员有望选授郎中。一方面,朝廷的省郎官位只是过渡性的,跟一般的台省官略异,为期较短。一个人在郎署任职一段以后,就会出为刺史,让其经受不同的锻炼。另一方面,刺史的任期也不是漫长无期的,但必须有此经历,无此官资就难以入为郎官、获得升迁。所以,一个朝官出任刺史,也是在积累入朝升迁的官资。唐代通过行政手段,将郎官、刺史的选拔任命纳入制度化轨道,使之变成朝廷的用人方略。这样一来,这项制度的效力就很大,可以左右一个文人的命运,其升沉穷达都系于此。鉴于郎官、刺史都官至五品,已处在官阶的中上层,其出入中外势必引起其他方面的反应,京城和地方文坛的状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唐人认为郎官才识过人,是刺史的理想人选,因此常以郎官出任刺史。到唐玄宗朝,这已作为一项用人政策固定下来。此外,若适逢政局有变,也会将前朝的郎官逐出朝中,出任刺史,这样为郎又和贬官发生交集。通过这种方式,国家既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和权威性,也安置了平日无人愿意就任的远州刺史。贞元二十一年(805年)九月,贬司封郎中韩晔为池州刺史,礼部员外郎柳宗元为邵州刺史,屯田员外郎刘禹锡为连州刺史,三人皆因交往王叔文而被贬官。元和十一年(816年)九月,贬吏部侍郎韦颢为陕州刺史,刑部郎中李正辞为金州刺史,度支郎中薛公乾为房州刺史,屯田郎中李宣为忠州刺史,考功郎中韦处厚为开州刺史,礼部员外郎崔韶为果州刺史,数人都被补阙张宿诬陷为韦贯之朋党。长庆四年(824年)正月敬宗即位,贬司封员外郎蒋防为汀州刺史。大和九年(835年)七月,贬吏部郎中张讽为夔州刺史,考功郎中苏涤为忠州刺史,户部郎中杨敬之为连州刺史。以上事例都在大历以后,性质都是责授,表明这项政策主要在唐后期实施。

但责授只是唐代刺史的一小部分,相比之下,正常授任才是刺史的主体。《新唐书》与《旧唐书》中有很多例子。例如:刘穆之,睿宗朝自祠部郎中除石州刺史。袁守一,开元中自户部郎中出为襄州刺史。李峤,天宝末自考功郎中出为睢阳太守。源休,代宗朝迁虞部员外郎,出为潭州刺史,入为主客郎中。崔蠡,大和中自户部郎中出为汝州刺史,开成初,以司勋郎中征入,以本官知制诰。于敖,元和中自右司郎中出为商州刺史,长庆末入为吏部郎中。陆亘,元和中自虞部员外郎出为邓州刺史,其后入为户部郎中。王播,元和初自考功郎中出为虢州刺史,入为兵部郎中。班肃,元和中自祠部员外郎出为坊州刺史,长庆中入为司封员外郎。同年,萧睦自袁州刺史入为祠部员外郎。另据元稹《承旨学士院记》,由刺史入为郎中,擢入翰苑、升任宰相的有李吉甫、李绹、裴垍、崔群、令狐楚、元稹、李德裕等,均为政坛名臣、文学名家。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中,自郎中充翰林学士的九十二例,自员外郎充翰林学士的九十六例。这些官员在任郎中之前,多有刺史经历,但并非贬官。可见,唐代中层文官中普遍存在员外郎—刺史—郎中的仕历。唐代有三百多个州,需要大批刺史,从郎官中选授刺史仍是一种重要手段。

这就为唐代贬官及刺史任命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唐人贬官并不全是因为遭受执政的排挤打压,部分是出于朝廷的制度安排。自郎官出为刺史

乃是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的一环,唐代地方行政制度本身就包含有迁谪制度;而迁谪制度也与刺史制度存在交叉,故而某些刺史选授会以谪官的形式体现。这就让我们对唐廷放逐官员多了一种制度层面的理解,这比泛泛言说迁谪沉沦更加深入贴切。另外,出任刺史不会是长期的,刺史职务也有过渡性,官员可以通过这一职位实现朝野转换,成为高官。既然郎官选授须以刺史经历为前提,任过刺史的才有资格任郎中,任过郎中的也不会久处朝列,那么朝廷就会利用各种机会,让大批省郎出任刺史,由此实现朝官与地方官的合理流动。

从天宝后期到中唐前期,出现了一批出身郎官的著名刺史和出任刺史的著名郎中,岑参和韦应物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岑参代宗朝自库部郎中出为嘉州刺史,号“岑嘉州”;韦应物贞元中自江州刺史入为左司郎中,世称“韦左司”。这两个称谓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标记,表明为郎领郡经历在其一生中的重要性。中唐后期和晚唐有此仕历的人数更多,刘禹锡、杜牧是其中声名尤著者。刘禹锡人称“刘郎中”,杜牧又称“杜司勋”,二人都任过数州刺史,因此既有“为郎诗”也有“领郡诗”。名声地位次于此二人的更多,如韩愈文集的汝州卢郎中、薛能诗中的唐州杨郎中、黄滔文集的安州郑郎中、韦庄诗中的虢州崔郎中、罗隐诗中的湖州裴郎中、徐鉉文集的饶州王郎中……凡如此称举的,都表明其自郎中出典州郡的任职特征,来历去向清晰,刺史、郎中互相重叠,前后相连,时空相接,关系紧密。一个人身为刺史而仍称郎中,表明郎中在唐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这与唐人墓志中墓主虽历官多任,但多将郎中任职载入篇名是同一个道理。

随着刺史、郎官中外迁转的常态化,这一职官制度与文学的关系也日益密切。从地域看,郎官型刺史及刺史型郎官多集中在东南大郡,宋元方志中常可见到,唐代诏令所载更多。从《文苑英华》卷三八九、三九〇中即可查到数十例,如高绍羽自商州刺史擢主爵郎中,卢元辅自洛州刺史入为吏部郎中,冯宿自歙州刺史升刑部郎中,张颢自泽州刺史擢兵部郎中。从《文苑英华》《唐大诏令集》的授官诏看,唐尚书省郎官是刺史的重要来源,而刺史也是擢升郎中的主要途径,且含有政治考量。从这个角度看,张说《洛桥北亭饯诸刺史》中“预待群芳最,三公不远求”的诗句,并非全是对出为刺史者的一句安慰^[2]1350,而是说出了当时先为刺史、后为郎中、再迁高官的现实情况。一个人如果同时担任过刺史、郎官,必是名

士。这种经历对其而言,也是值得怀念的,其在调遣之际及此后相当长时间内,仍会以此事为书写对象。岑参大历四年(769年)罢任嘉州刺史,寓居成都客舍,就频频寄诗长安亲故、僚友,深情回忆从前台省为郎的经历,并颇多感慨。《客舍悲秋雨怀两省旧游呈幕中诸公》云:“三度为郎便白头,一从出守五经秋。莫言圣主长不用,其那苍生应未休。”^[2]¹²⁷⁴韩翃《寄赠郑员外》云:“风流不减杜陵时,五十为郎未是迟。孺子亦知名下士,乐人争唱卷中诗。”^[2]¹²⁷⁷这里强调郑员外虽为郎偏迟,但诗名早著,政事亦显,差堪自慰,这些都表明为郎一事对诗人生平和文学创作的深远影响。元和、长庆年间,刘禹锡、柳宗元失台郎,为刺史,贬司马,贬官期间不少诗文都是对过去任省郎美好岁月的回忆,因此亦可将其纳入“为郎领郡诗”的视域进行新的解读。

唐代不少郎官本身就是文坛名家,一旦出守,势必会影响到地域文学和整个文坛格局。比如湖州刺史崔玄亮,刘禹锡、白居易诗中曾四次提到他,《太平广记》也提到三次,均称湖州崔郎中。贞元中,崔玄亮与元稹、白居易同登科第,长庆、大和中,三人曾分别出任湖州、越州、杭州刺史,三郡地域相近,三人亦唱和相继,所作诗文编为《三州唱和集》一卷。崔玄亮到任之前所作诗就是“领郡诗”,《三州唱和集》中的部分作品亦属此类。《通志·艺文略八》一百五十四部诗总集中,就有不少是这类刺史唱和诗的结集,部分作者出身郎官,诗作内涵值得深挖。

三、“为郎领郡诗”的依存关系与风格差异

唐人为郎、领郡不仅时序相接,事由也相关。正因为如此,“为郎领郡诗”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为郎、领郡两种不同的创作背景和思想内涵有着紧密的依存关系。据《旧唐书》本传、《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五代卷):李吉甫迁屯田员外郎,改驾部员外郎。陆贽为相,出为明州长史。起为忠州刺史,迁郴、饶二州。宪宗嗣位,征拜考功郎中。至阙下,召入翰林,为学士。自尚书郎流落远地,十余年方归,然而不到两年,就升任宰相。另一名人唐次,贞元初,转礼部员外郎,八年(792年),出为开州刺史,改夔州,在巴峡间贬官十余年,都不获进用。宪宗即位,自峡内召还,授礼部郎中,寻以本官知制诰,正拜中书舍人卒。十余年中,职位在员外郎—刺史—郎中之间完成一个轮回。跟韩愈同时的名士李翱,历史馆修撰、考功员外郎,元和十五年(820年)出为朗

州刺史,长庆初转舒州,三年(823年)入为礼部郎中。于邵,代宗朝迁比部郎中,出为道州刺史,转巴州,后入为兵部郎中。庞严,元和进士,得元稹、李绅推举,召入为翰林学士,旋迁驾部郎中,后坐累出为江州刺史,大和元年(827年)入为库部郎中。从穆宗末到文宗初,不到四年,他就在郎中—刺史—郎中之间完成了一个轮回。

上述官员出入中外所作的“为郎领郡诗”,在内涵上是不可分割的,前一任是后一任的基础,不了解前一任,也就无法了解后一任。创作较多、事例典型的名家,尤当如此。比如白居易,元和十五年(820年)夏初,自忠州刺史入为司门员外郎。十二月,改授主客郎中、知制诰,长庆二年(822年)十月,出为杭州刺史。短短三年,他就经历了刺史—郎官—刺史两次身份转换。其由刺史擢入朝中为郎官,作的就是“为郎诗”;从尚书省郎出为刺史,作的就是“领郡诗”。研究其“领郡诗”时,就必须联系前面的“为郎诗”,只有这样,对其所述之事、所抒之情,才能获得透彻理解。据缪钺《杜牧年谱》,杜牧开成五年(840年)任比部员外郎,兼史职,会昌二年(842年)出为黄州刺史,五年(845年)转池州,大中元年(847年)迁睦州,三年(849年)入为司勋员外郎、史馆修撰,四年(850年)秋自吏部员外郎出为湖州刺史,五年(851年)秋入为考功郎中、知制诰^[7]。至此,杜牧在郎官和刺史间走完了三个轮回,诗文创作也在此间成熟,郎官—刺史的数度迁转与诗风成熟同步。他这几次出入中外的职务调遣,引起的文学反应很大,很多诗篇都在“为郎领郡诗”的范围。对其研究,就需要精确的诗文系年和职官研究,并且必须联系前后诗文,才能准确把握其写作背景、情感内涵、风格变化。

唐代中后期,这样的著名诗人还有不少,岑参、韦应物、刘禹锡、柳宗元、李吉甫,都存在这种情况。韦应物建中三年(782年)自比部员外郎出为滁州刺史,迁江州刺史,贞元三年(787年)入为左司郎中,四年(788年)九月自左司郎中出为苏州刺史,六年(790年)冬罢任,后卒。不到十年,韦应物在郎官—刺史间经历了两个轮回,郎官、刺史的任职覆盖其仕途的后半期,很多赴任赴阙诗都作于此间^[8]⁶⁷⁶⁻⁶⁷⁹,以纪行、逢遇、送别、酬答诗等面貌出现,构成“韦苏州体”的另一重要侧面。岑参赴任嘉州刺史路途所作诗,及其在巴蜀盘桓之诗,世人盛赞其句格壮丽、用字新巧、词意清切、意象迥拔、风貌苍秀,这些作品皆在其边塞诗之外,构成“岑嘉州体”

的另一风貌。这种诗风变化也与其自郎中出典州郡的仕历大有关系,表明为郎、领郡事件在诗人诗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诗人的为郎、领郡迁转往往被视为风格转向的标志。

郎官、刺史虽然级别、权任相当,但在唐人心目中轻重迥异,唐诗常将此二职对举,以表明心中所向往、所畏惧。基于此,唐人“为郎领郡诗”表达的主题、内容、情感、境界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由此形成两类相异的风格特征。

自刺史入京为郎,明显是一种官位擢升,让人欢欣鼓舞,故所作诗多和暖、明畅、欣喜。刘禹锡宝历中北归途中之诗就有这种特点。他这次跟白居易同行,心情愉悦,路上赋诗多首。他在扬州登栖灵寺塔,赋诗云:“步步相携不觉难,九层云外倚栏干。忽然语笑半天上,无限游人举眼看。”^{[3]403}此诗风情俊爽,情怀豪迈,在刘禹锡后期诗中与众不同,表现突出。其《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亦作于扬州,首联“弃置”一词表明其领郡之前的台郎身份,所以胡震亨才说“沉舟”一联“不胜宦途荣悴之感”^{[3]402-403}。这种感受在很多重入京师的唐人北归诗中都有,但相比之下,刺史入京为郎之诗表现尤为突出。像刘禹锡诗中表现出的那种荣枯憔悴之感,就很特别。刘禹锡艺术上的成功之处,不仅在于晚年诗中所特有的“隽永的哲理意蕴、豪健的抒情格调”,还在于其所擅长的律诗体裁,以及其中蕴含的“精华内敛,微言寄讽”的笔法、高超的用典艺术^[9]。这些特点不仅体现在其唱和诗、纪行诗中,其他北归南行途中的日常生活诗中也有体现。

出于政务需要,部分刺史任满之后会征入朝中,担任郎官。刺史如是责授的,那么入朝意味着结束贬谪,进入正途,这更预示着官位升迁,是人生的一大转折。刘禹锡元和十年(815年)冬自朗州司马征入朝中,正是如此。所以,他闻命之际十分欣喜,行至长安城内都亭驿,夜宿,喜极而赋《元和甲午岁诏书尽征江湘逐客余自武陵赴京宿于都亭有怀续来诸君子》:“云雨江湖起卧龙,武陵樵客蹑仙踪,十年楚水枫林下,今夜初闻长乐钟。”^{[3]199}诗中将自己被召入京比喻为“起卧龙”,对未来的美好期待溢于言表,被压抑十年的扬眉吐气之感喷薄而出。《酬杨侍郎凭见寄二首》其二云:“十年毛羽摧颓,一旦天书召回。看看瓜时欲到,故侯也好归来。”^{[3]201}诗情同样欣喜明朗。随后而至的柳宗元心情更好,一则曰“为报春风汨罗道,莫将波浪枉明时”^{[10]1149};二则曰“惆怅樵渔事,今还又落然”^{[10]1152};三则曰

“诏书许逐阳和至,驿路开花处处新”^{[10]1154}。根据唐郎官、刺史的任职规律,结合元和对左降官的处置,可以断定,刘、柳此次诏征入朝,本来是要授尚书省郎的。《旧唐书·刘禹锡传》明载:“元和十年,自武陵召还,宰相复欲置之郎署。时禹锡作《游玄都观咏看花君子诗》,语涉讥刺,执政不悦,复出为播州刺史。”^{[11]421}这说明,元和十年(815年)底征还这批“江湘逐客”,本来是要授郎中、迁要职的。对于朝廷此次征还的用意,刘、柳亦心知肚明,所以二人不仅因结束迁谪重入京华而欣喜,更因即将擢升省郎而开心。但最终因刘禹锡作诗讽刺执政才未落实,他也改贬更远之州刺史。杜牧《除官行至昭应闻友人出官因寄》^{[12]514}与《隋堤柳》^{[12]430}写他大中五年(851年)秋自湖州刺史入为考功郎中的途中见闻,也是“为郎诗”。杜牧人生中,像这样由江南刺史归京除官的情况多达四次,其中三次是任郎中,在唐代诗人中是最典型的一位。

而“领郡诗”与“为郎诗”截然相反。自郎中出为刺史,性质就是由京官出为外官,意味着权势由重转轻,历来被认为朝廷沙汰官员,情同贬降。诗人即使出守名藩大郡,也情绪不佳。刘禹锡《苏州谢上表》就认为,自己大和中自礼部郎中出为苏州刺史,是被执政打压,感到“申雪无路”。好友白居易也认为刘禹锡由礼部郎中、集贤学士除授苏州刺史是“下迁”,所以才利用自己在洛阳为河南尹之便挽留他十五天,朝夕觞咏以为安慰。也正因为如此,刘禹锡赴任苏州沿途所写之诗都情怀不畅、缺乏豪情。杜牧《将赴湖州留题亭菊》《将赴吴兴登乐游原》写他自吏部员外郎出为湖州刺史,这对他来说同样是下迁,所以也心情不乐,盖不得志于时之作,故以“清时”反讽之^{[12]326}。郎官出为外任,往往不止一地。如果还是贬官,则为时更长。这时,诗人会因久谪远荒而产生苍凉、沉重之感。刘禹锡《罢郡归洛阳寄友人》^{[3]411}将远贬的自己比喻为寒谷难吹之灰。《尉迟郎中见示自南迁牵复却至洛城东旧居之作因以和之》^{[3]433}将朝廷授予的新职视为“功成退身地”,并说自己得到此职也只是暂时安闲。诗中还含有穷老归乡、故交零落、悲愁老病、功成身退等多种意思,愁寂感伤、落寞无聊是感情基调。

上文论述的主要是“责授型”刺史,与其相对的正授情形则大不相同。韦应物《夕次盱眙县》^{[8]390}就是唐人“领郡诗”的名篇,作于建中年间出守滁州途中,诗情闲淡,气象宏远,与责授远州刺史之作情怀迥异。白居易长庆二年(822年)七月,自京城赴

任杭州刺史,沿途作诗二十首,每一首都诗情闲淡、轻松愉悦,他本人即据此将其编入《白氏长庆集》卷八《闲适四》。这条路他七年前出贬江州司马时也曾走过,但两次途中所写诗歌的情调却迥异。其第一首《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云:“自秦穷楚越,浩荡五千里。闻有贤主人,而多好山水。是行颇为惬,所历良可纪。策马度蓝溪,胜游从此始。”这里把他此次赴任杭州刺史路途视为一次难得的“胜游”,跋山涉水的艰辛全被忽略,书写的尽是风光物态的可爱一面,这与他后来出贬江州路上所作迁谪诗的悲愁哀苦大相径庭。这种鲜明的风格差异来自所述之事本身,因为诗人长庆二年(822年)这次典郡乃是朝廷正授,可以正常对待。由于前后所纪之事不同,所以语言风格也有明显转变。岑参入蜀纪行诗同样如此,诗风也不同以往,造语奇特,意象雄奇,以风骨为主,体格峻整。岑参有两次入蜀经历:第一次是永泰元年(765年)冬,以库部郎中出为嘉州刺史,因蜀中军乱,行至梁州而还,留下《酬成少尹骆谷行见呈》《赴嘉州过城固县》二诗;第二次是大历元年(766年)自长安以职方郎中赴任嘉州,作有《早上五盘岭》《赴犍为经龙阁道》《入剑门作寄杜杨二郎中时二公并为杜元帅判官》,都是“领郡诗”。这些诗歌比杜甫入蜀纪行诗晚六到七年,属于早期蜀道纪行诗的名篇。岑诗所写内容与杜诗不同,尤为珍贵。

郎官、刺史的职位迁转不仅激发出很多“为郎领郡诗”,还催生出不少送别、酬答、寄赠诗,并进入唐人选唐诗的重要选本,芮挺章《国秀集》就是较早的一部。芮氏在此书序言中声明,他撰此书,做法是“遣谪芜秽,登录菁英”。但细看书中所选作者,则多为在京的郎官、侍郎,表明郎官诗的分量之重、地位之高。书中所选作品送别诗尤多,优秀的不少。仅刘长卿诗书中就选有《送梁郎中赴吉州》《送齐郎中典括州》《夏口送徐郎中归朝》等十多首,诗中的郎中都是赴任刺史的,都属于“为郎领郡诗”。其中《重送裴郎中贬吉州》最佳,以写景抒情真切而成为唐人送别诗的名篇,洪迈《万首唐人绝句》、杨士弘《唐音》、高棅《唐诗品汇》、李攀龙《古今诗删》均有收录。据陶敏《全唐诗人姓名汇考》,诗中的裴郎中指裴谔^[13]。此人肃宗朝任左司郎中,为执政者所忌,出为吉州刺史,较之刘长卿贬地更远,所以他才作诗表示同情。刘禹锡《送蕲州李郎中赴任》、白居易《寄李蕲州》写比部郎中李播自京赴任蕲州刺史之事,是唐人送别、酬寄诗的佳作,白诗入选《瀛奎律

髓》,刘诗尤佳。颌联“楼中饮兴因明月,江上诗情为晚霞”的措辞、立意、构境都十分新颖,因而成为广为传诵的警句,从中可以看到京官、地方官的权任轻重,以及唐代郎官出典州郡的复杂心态。诗中的李郎中指李播。此人开成三年(838年)自金部郎中出为蕲州刺史,会昌初入为比部郎中,五年(845年)任杭州刺史,后卒,见《唐诗纪事》《樊川文集》等。李播和刘禹锡、白居易、杜牧都有交往,白居易诗三次提到,杜牧诗文两次提到,表明“为郎领郡诗”牵涉面之广。

四、“为郎领郡诗”的独特价值

“为郎领郡诗”写唐代官员职位迁转,是古代转官诗的一种。一般的转官诗极为普通,司空见惯,本不足观。“为郎领郡诗”则不然,写的是朝官地方官体系中两类最重要官员的职位对转,涉及诗人荣悴、升沉、进退、得失等敏感问题,其文学意义非同寻常。

一是“为郎领郡诗”具有事例的典型性。本来,郎官、刺史都只是唐人为官的一个任期,并无很多特殊之处,其来历、去向也是多样化的。单以郎官而论,就有自诸司员外郎升郎中、自他官升郎中等多种情况。刺史方面的情况更复杂,多数刺史并不从郎官中选拔,而是从他官出任,京城文武百官凡职级相当者都有可能出为刺史。刺史的去向也很复杂,多数是转任他州,然后入京为官,但不一定是郎官,因为郎官的入选标准更高,一般人达不到。京官体系内的职务调遣只是从一个部门调到另一部门,仍然出自同一系统,京官的各种好处、京城生活的便利照样都有,大家都习以为常。这种职务调整无法激起较大的文学反应,文人即使偶有写作,也只是一般化的书写,不能提供更有趣味的内容。一般的自京官出为外任以及自外任内迁京官也有类似特点,体现在文学上也都是互相孤立、没有密切关联的事件。唯有郎官、刺史转任比较特殊,二者分别是京官和地方官的代表,依照唐代用人制度,郎官是京官内的“宏才通识,堪致理兴化者”,只有这样的人,才堪授都督、刺史等官。与此相对,只有那些在外藩历任且颇有善政者,才可以量授京官。郎官总共才三十多人,用人极精,而刺史多达三百余人,何况郎官的来源多样化,刺史只是其中一途,由刺史选授郎官的可能性很小。一个人如果能从刺史选授为郎官,那说明他相当优秀。如果一个人的仕历中存在郎官、刺史互相转任,那说明他是表现出众的人才。如果一

个刺史在外地辗转多年,忽然下诏征入京中为官,且是担任郎官这样的美职,那就无异于登天。因为按照惯例,这样的人才一般都要兼任知制诰、中书舍人、史官修撰等重要文职,不久就有可能擢入翰林,在职数月、年余,就会离开翰林学士院,出任更重要的文职,甚至升任侍郎、尚书、卿相。一个多年流落在外的文人如果突然面临这种变化,那引起的情绪波动及文学效应会更显著。但如果一个人自郎官出典州郡,那就意味着他身世沉沦,要到多地任职,才有可能重入京华,如果遇到变故,他还有可能身死异乡。所以,一旦朝廷下诏让一个郎官出典州郡,其内心必然会产生剧烈的波动,从而引发一系列创作。对于郎官本人来说,这是其人生和文学转向的一大界标。借用目前逐渐被学界接纳的“文学事件”概念,郎官、刺史转任也是一个改变文士命运并能标志文风转向的重要文学事件,应当“从文学外部来追问事件的形成和意义”^[14],从社会维度挖掘其历史文化背景和文学内涵。正因为如此,“为郎领郡诗”才值得提出来作为一个文学问题来看待。

唐代官员中名人多,任过郎官或刺史的也多,但能够在郎官—刺史之间浮动、两种任职前后相接的实不多见。凡是具有这一任职特点的文人,都是在政治、文学方面非常出色的人才,因而更有讨论价值。郎官、刺史都是中上层文官,任此二职需要十多年的官资积累,官员授任之际,已到人生的中后期,因此唐代“郎官诗”和“刺史诗”都作于中年以后。创作“为郎领郡诗”时,诗人已比较老练,在文学创作上也趋于成熟,诗风已经定型。考察官员为郎领郡的迁转历程,在很大程度上也相当于梳理诗人的诗风发展历程,看似官制仕历研究,其实仍属于文学研究,这也反证了典章制度研究服务于文学研究的性质。

二是“为郎领郡诗”能够深层次反映唐人内外官调遣的心态变化及其引发的文学效应。郎官是政府要员、高官,出任郎官意味着仕途的重大转折。据《翰苑群书》前集卷一四,唐代的尚书省郎官,系从汉代的尚书郎发展而来,但权任更重,名誉更高。汉唐时,称郎官为星郎、望郎,职位称清望、显职、妙选、清选,选任称清要、清美,事务称职典枢机、兼治两曹、握兰建礼、裁书草奏……郎官的好评之多、荣誉之高在唐官中绝无仅有。

相比之下,刺史远离京城,僻在远处,不在权力的中心,官阶虽不低,但实际好处并不多,其重要性和美誉度远不及郎官。也正因此,唐人出任刺史普

遍不情愿。项斯《赠金州姚合使君》云:“为郎名更重,领郡是蹉跎……未觉旗旛贵,闲行触处过。”^{[5]6412}这里把唐人对郎官、刺史两类官员的看法和盘托出。对于唐人来说,出任郎官的名誉高、前途好,由郎官出任刺史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仕途蹉跎。杜甫《寄岳州贾司马六丈巴州严八使君两阁老五十韵》中“且将棋度日,应用酒为年。典郡终微眇,治中实弃捐”^{[15]650}采用互文见义的手法,把刺史、治中在唐人心中的地位准确概括出来。其中“微眇”形容分量轻、遭鄙视;“弃捐”指为朝廷所弃,跟“弃置”同义。杜甫《有感五首》其五云:“领郡辄无色,之官皆有词。”^{[15]976}诗中明言朝官自台省出为刺史,都形容惨戚,心怀不满,并形于颜色。韦瓘《留题桂州碧浔亭》云:“理人虽切才常短,薄宦都缘命不遭。”^{[5]5767-5768}他也认为自己出任桂州刺史是薄宦,只有郎官才是心中所系,这是唐人对待刺史的普遍心态。再加上唐代后期政治斗争激烈,经常贬逐文官,于是又将刺史任命与贬官政策衔接,常将郎官贬为刺史。一旦新君上台,或是大臣党争中一派失势,就会有一批郎官被逐出朝列,出任刺史;也有一批刺史被召入朝,担任郎官。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八月,顺宗即位,即以饶州刺史李吉甫为考功郎中,夔州刺史唐次为吏部郎中,此时二人已流落在外十余年。此二例都属于新君对多年迁谪在外者的一种奖擢和洗雪,意义非同寻常。

如上所述,一个文官从郎官转任刺史,会产生沉重的失落感与挫败感;若能从刺史入为郎中,则欢欣鼓舞,难以言表,诗歌面貌也会为之一新。这就要求我们具有联系和发展的眼光,不能孤立地看待某个职位,必须将同一人的前后职位联系起来综合考察。因为很多职位是前后相连的,同一官员前后数任之间不仅时空连续,诗歌内容也相关。朝官体系的郎官与地方官体系的刺史常互相迁转,看似纷乱的郎官、刺史,有时就是同一人所任。

除了正面记录为郎、领郡的诗文外,某些相关作品也应作为考察对象。例如许浑《过台州李郎中旧居》写唐代郎中典郡,即将任满而政成身歿。五代时李郎中之事传入蜀中,当地文士何光远据以编入《鉴诫录》卷八《作者同》,并指出此诗情怀悲怆,“至今吟者无不怆然”。许诗首联“政成身没共兴哀,乡路兵戈旅棹回”^[16]载明,李郎中是自省郎出为台州刺史,病故于政成之后,如果不是这样,他就有可能被召入朝中重新为郎。这类诗歌的内涵也值得深挖。

结 语

唐代诗人中任过郎官、刺史的占比很大,二者又都是重要文官,探讨“为郎领郡诗”的生成机制,不仅对唐代职官与文学研究具有寻根和托底性质,而且可以为古代文学制度研究开出一条新路。这类诗的生成机制在于,以唐代职官制度为支撑,通过行政手段来规定人员流向、工作性质、目的任务。由于任职者为郎官、刺史,官位和文学水平多达到了中高层次,因而可以说,很多重要文人都在这项制度的作用范围,其对唐代文学的影响是覆盖性的,这表明官制设计对于此类诗的孕育成长具有关键作用。

在官制的牵引下,大批文士出入中外,经受宫廷台省、江山塞漠两个不同创作场域的锻炼,其诗风也在数度的台阁江海回翔中逐渐成熟。可见,这种设计不仅影响诗人的仕途,还改变了文风。唐人诗体中著名的“岑嘉州体”“韦苏州体”就包括二人的“为郎领郡诗”,与唐代以郎官典郡、召刺史为郎的用人政策有关。“为郎领郡诗”主要作于授职领命以后、到职就任之前,叙述空间介于江湖廊庙之间,其中既带有山林皋壤风味,也不无宫廷台阁体气。作者在赴任路上回溯过往,瞻瞻未来,立足当下,心态也介于江湖廊庙之间。

“为郎领郡诗”是官制运作的产物,其孕育成长表明官制对文学的影响在唐代中后期有不断深化的趋势。从官制入手对其进行剖析,引入目前被广泛采用的“文学制度”观念和方法,不仅有助于认识唐

代郎官与刺史的关系及其对文学的独特影响,而且可以更新我们对一些老问题的认识。这种研究具有学术探索意味和创新精神,值得提倡。

注释

- ①参见马自力:《论中唐郎官与文学》,《文学评论》2006年第2期。
②参见王永波:《唐代郎官的兼任与迁转形态考论》,《铜仁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③参见王永波:《论刘禹锡的郎官经历与诗歌创作之关系》,《河南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④参见王永波:《论唐代郎官与诗歌创作之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1期。

参考文献

- [1]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M].北京:中华书局,2004:2.
[2] 李昉,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
[3] 陶敏,陶红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M].长沙:岳麓书社,2003.
[4] 吴在庆.杜牧集系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8:1539.
[5] 彭定求,等.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60.
[6] 陈铁民,侯忠义.岑参集校注[M].陈铁民,修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570-571.
[7] 缪钺.杜牧年谱[M]//缪钺全集:第五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227-255.
[8] 陶敏,王友胜.韦应物集校注:增订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9] 肖瑞峰.唐诗新变视域中的刘禹锡唱和诗[J].文学遗产,2023(5):76-83.
[10] 柳宗元.柳宗元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
[11] 刘昉,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12] 吴在庆.杜牧集系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8.
[13] 陶敏.全唐诗人姓名汇考[M].沈阳:辽海出版社,2006:237.
[14] 江守义.文学事件的两个维度[J].中国文学研究,2017(3):5-10.
[15] 仇兆鳌.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9.
[16] 何光远.鉴诫录[M].鲍廷博,辑.知不足斋丛书本: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43.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Unique Features of “Poems of Serving as a Langguan and Governing a Prefecture” in the Tang Dynasty

Li Dehui

Abstract: “Poems of Serving as a Langguan and Governing a Prefecture” originated from the personnel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where censors and prefects were frequently transferred among each other. As the transfer of official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became more comm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official system and literature grew increasingly close. These poems were mostly narrative and lyrical works composed by Tang Dynasty officials during their appointments as prefects after serving as censors or as censors after serving as prefects. They were typical examples that deeply reflected the changes in the mindset and literary effects of Tang officials when they were transferred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positions. As officials moved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poems of becoming a censor” and “poems of leading a prefecture” alternated and were closely connected in terms of time and space and were interdependent. On their way to their new posts, these officials would look back on the past, look forward to the future, and focus on the present. Their movement trajectories and the narrative spaces of their poems were both between the world of the scholar and the officialdom, carrying the flavor of the mountains and rivers as well as the style of the imperial court. This brought about the unique artistic features of “Poems of Serving as a Langguan and Governing a Prefecture”.

Key words: Langguan; Cishi;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Poems of Serving as a Langguan and Governing a Prefecture”

责任编辑:采薇